

吉林省气象局 2023 年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（二）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和《吉林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吉林省气象局 2023 年面向高校公开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 38 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各招聘单位的招聘岗位、人数、岗位条件等详见《吉林省气象局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需求岗位信息明细表（二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专业根据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认定（附件 2）。“所学专业不在气象部门专业目录中，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应聘人员，可以主动联系招聘单位确认报名资格”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2.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。
3. 应届高校毕业生（含国家统一招生的 2021、2022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

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)。

4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
5.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6.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失信被执行人，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人员，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，不得报考。此外，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。

回避关系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第六条有关规定，凡与聘用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和其他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，“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，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工作的岗位”。

三、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

(一) 报名方式

应聘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登录“气象人才招聘系统”（zp.cmatec.cn）注册并完成报名，**仅限报1个岗位。同时按以下方式报名：**

应聘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登录吉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，下载《吉林省气象局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应聘报名表》(附件 3)，按填表说明(附件 4)的要求填写，将电子版报名材料，以压缩文件的形式，按照“XXXX 单位-姓名-XXXX 大学-XXXX 专业”的命名格式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至 j1qxrs303@126.com 邮箱。不按要求报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
电子版报名材料包括：

①《吉林省气象局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应聘报名表》(带照片)；②毕业生个人简历材料，包括：个人情况简介、成绩登记表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发表的学术论文等扫描件。

(二)报名时间

气象人才招聘系统及电子邮件报名起止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 9:00 至 4 月 24 日 15:00，时间范围外报名无效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吉林省气象局将依据招聘岗位设置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初审一般通过短信、邮件的形式回复告知；资格复审时，应聘人员需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及所有报名材料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复审。报名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核实，取消招聘资格。

五、招聘考试

对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招聘

岗位，可以免笔试，直接进入面试。

对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气象类专业的招聘岗位，可以免笔试，直接进入面试。

其他招聘岗位，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免笔试直接面试的岗位，面试成绩即为考试成绩。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、最低分数线 60 分。

需要笔试的岗位，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同一岗位笔试成绩前三名者进入面试。考试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，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 50%，若考试成绩相等，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。笔试成绩总分 100 分、最低分数线 50 分。面试成绩总分 100 分，最低分数线 60 分。

笔试科目：气象学、计算机基础知识、公文写作和省(市、县)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之《公共基础知识》。

笔试、面试的地点均在吉林省气象局（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 6236 号），具体的笔试、面试时间请关注吉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及电话通知。

六、体检与考察

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成绩，按照招聘计划 1:1 比例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。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体检合格者，由用人单位对其政治品德修养、业务知识

与岗位适应能力、综合业务能力及拟任岗位资格等情况进行考察。体检或考察不合格者，取消拟聘资格，按成绩递补。

七、公示与聘用

经考察合格的，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7 个工作日。

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，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，取消其拟聘用人选资格；对公示无异议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拟聘人员需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，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，试用期为 12 个月。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，予以正式聘用，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八、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

吉林省气象局官方网站（jl.cma.gov.cn）为此次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网站，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相关信息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431-87958012（吉林省气象局人事处）

九、招聘工作监督

吉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。招聘工作纪检监督电话：0431-87958028、87958030

附件：1. 吉林省气象局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需求岗位信息明细表（二）

2. 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（2021年版）
3. 吉林省气象局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
高校毕业生应聘报名表
4. 吉林省气象局 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
高校毕业生应聘报名表填表说明

吉林省气象局

2023 年 4 月 11 日